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417

10位ISBN编号：7511837417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公丕祥 编

页数：464

字数：60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内容概要

公丕祥主编的《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对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所形成的实践经验和理论成果进行了系统的梳理、总结和提炼，既翔实介绍了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机制制度与具体做法，又有机融入了对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分析判断以及各审判业务领域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等理性认识，在此基础上，对能动司法的基本理论问题作了较为深入的分析研究。

同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的变化，对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时代背景下做好人民法院司法审判工作进行了展望。

本书还收录了江苏法院在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过程中所制定的重要司法文件和所办理的典型案例。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书籍目录

前言

绪论 坚持能动司法依法服务大局

- 一、坚持司法适度主动，构建司法应对工作机制
- 二、坚持司法适度弹性，依法保障企业发展稳定
- 三、坚持司法适度干预，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 四、坚持司法适度参与，不断延伸司法审判职能

第一章 国际金融危机对司法审判工作的影响

- 一、对司法理念的新挑战
- 二、对司法方式的新挑战
- 三、对司法效果的新挑战

第二章 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的机制恻度

- 一、司法调研机制
- 二、监督指导机制
- 三、司法建议机制
- 四、联系企业机制

第三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立案审判应对工作

- 一、立案审查的应对
- 二、诉讼管辖的应对
- 三、财产保全的应对
- 四、诉调对接的应对
- 五、诉讼服务的应对

第四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刑事审判应对工作

- 一、刑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审理
- 三、经济犯罪案件的审理
- 四、职务犯罪案件的审理

第五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民事审判应对工作

- 一、民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房地产纠纷案件的审理
- 三、劳动争议案件的审理
- 四、涉农纠纷案件的审理
- 五、诉讼调解制度的运用

第六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商事审判应对工作

- 一、商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金融纠纷案件的审理
- 三、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 四、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审理
- 五、融资租赁纠纷案件的审理
- 六、新型担保纠纷案件的审理
- 七、保险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
- 八、撤资逃债纠纷案件的审理
- 九、破产重整法律机制的运用

第七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知识产权审判应对工作

- 一、知识产权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著作权案件的审理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 三、商标权案件的审理
- 四、专利权案件的审理
- 五、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
- 第八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涉外商事审判应对工作
 - 一、涉外商事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涉外商事案件审判的质量管理
 - 三、涉台民商事案件的审理
 - 四、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的审理
 - 五、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审理
 - 六、涉外商事仲裁的司法审查
- 第九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行政审判应对工作
 - 一、行政审判应对工作的基本原则
 - 二、征地拆迁纠纷案件的审理
 - 三、劳动与社会保障行政纠纷案件的审理
 - 四、行政诉讼协调新机制的探索
 - 五、行政审判与行政执法良性互动机制的健全
- 第十章 国际金融危机的执行工作应对
 - 一、执行工作应对的基本原则
 - 二、执行工作应对的基本措施
 - 三、逃避执行行为的防范和制裁
 - 四、健全和完善执行工作机制
- 第十一章 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理论启示
 - 一、能动司法的内涵
 - 二、能动司法的定位
 - 三、能动司法的特征
 - 四、能动司法的原则
 - 五、能动司法的社会责任
 - 六、能动司法的制度机制
- 第十二章 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司法使命
 - 一、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与司法审判工作
 - 二、促进经济结构调整的司法任务
 - 三、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司法任务
 - 四、促进自主创新战略实施的司法任务
 - 五、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司法任务
 - 六、促进对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司法任务
- 附录一：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重要文件
- 附录二：江苏法院国际金融危机司法应对工作的典型案例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主要做法 1.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是指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法定代表人或分管负责人在行政诉讼中出庭应诉、参加庭审。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对该制度并无强制性规定，但实践证明，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使“民告官”能“见官”，构建了官民平等对话的新平台，营造了平等、理性的法治氛围，提高了行政审判化解行政争议的实际效果，从而有利于消除官民隔阂、促进矛盾化解，有利于行政机关负责人掌握行政执法实际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有利于行政执法水平的整体提升和行政审判司法环境的持续优化。

江苏各级法院很早就认识到该制度对于推动行政审判发展和行政法治建设的重大意义，在“法院推动，党委促成，政府主导”的工作思路指导下，通过发送司法建议、专题报告等形式，积极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

在各级法院的积极推动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被江苏省委政法委列为“法治江苏”合格县（市、区）评比的重要指标。

至2008年年底，全省共有11个地级市、38个县（市、区）明文规定建立行政首长出庭应诉制度。

全省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案件2008年达到1254件，2011年达到2519件。

2011年，全省行政机关负责人一审出庭应诉率超过80%，其中，其中海安县连续5年保持100%，被最高人民法院领导誉为“海安样本”。

部分法院还建立起“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提示”、“不出庭理由说明”、“法官庭审点评”等配套制度，确保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的实现常态运作并发挥出实质性作用。

为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努力实现制度化运行的全覆盖，推动该项工作从量变向质变转化，使其真正成为有效化解行政争议、有效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有效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抓手，江苏高院制定了《关于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若干意见》，对各级法院开展该项工作的目的依据、作用发挥，以及建议出庭、登记统计、通报检查等配套制度作出规定。

2.建立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

2009年6月，在认真总结以往经验、深入分析审判态势的基础上，江苏高院撰写并向省委、省政府提交了首份《江苏行政审判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介绍了2008年全省行政诉讼和非诉行政执行工作基本情况，从行政审判的角度分析了当前行政执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增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促进依法行政，提出了切实提高基层政府和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水平、注重行政效能与行政法治的有机统一等建议。

《报告》受到江苏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

2009年7月23日，江苏高院制定下发了《关于建立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全国率先建立覆盖全省省、市两级法院的行政审判年报制度。

《通知》要求全省各中级法院应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于每年的第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党委、政府提交行政审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上一年度辖区行政诉讼与非诉行政执行工作情况、辖区法院促进行政法治建设的具体举措、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增强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能力促进依法行政的主要建议等内容。

报告应当重点围绕当前各地行政争议热点、焦点领域，通过行政审判视角，从服务大局、促进依法行政的高度，以统计数据、典型案例等方式分析当前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建议。

3.积极发送行政审判司法建议。

长期的行政审判实践，使人民法院对行政执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有直观的体会，对如何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如何完善行政法治，有较为深刻的认识。

江苏各级法院充分发挥这一独特优势，通过发送司法建议的形式，积极协助行政机关完善依法行政工作机制。

为保证司法建议的质量和效果，全省各地法院积极加强司法建议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完善司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法建议工作的长效机制。

南通中院、盐城中院等法院先后出台专门文件，分别规定了法院应当发出司法建议的5种情形和8种情况；全省大部分法院建立了司法建议的回访、督促制度，提高了司法建议的落实率和反馈率。

仅2009年，全省各级法院行政审判条线就发送司法建议337件，其中225件得到有关行政机关的反馈、落实，有37件得到各级党政领导的批示。

此外，全省法院在行政审判过程中，针对行政执法中存在的不足以及引发行政争议的突出问题，及时向各级党委、人大、政府提交专项报告。

仅2009年就提交此类专项报告1-10件，其中57件得到有关领导的批示。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编辑推荐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能动司法的生动实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